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自願性公告 申購信託單位

茲提述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陽光壹佰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該投資者」)與受託人訂立申購協議及信託合同，據此，該投資者作為該信託的唯一投資者以人民幣786,700,000元申購該信託中的X類信託單位786,700,000份。按申購協議約定，該投資者已以人民幣786,700,000元申購786,700,000份X類信託單位，該信託持有目標公司89.1089%的股權。

股東與目標公司的糾紛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受託人起訴目標公司、納帕地產及陝西金源。該投資者並非該訴訟案件的當事人。受託人、陝西金源、納帕地產以及目標公司統稱為「各方」。受託人就其於各方之間訂立之若干協議項下由相應業務未完全履行而引致的債務起訴陝西金源、納帕地產及目標公司(「該糾紛」)。截至2018年3月31日，該等債務，包括本金及其他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874,704,183元(「總債務」)。

股東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和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各方就(其中包括)清償總債務以及向受託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轉讓陝西金源及納帕地產持有的目標公司餘下股權(「**股權轉讓**」)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完成下述事項且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高院**」)出具民事調解書後，受託人將向北京高院申請對已查封的陝西金源持有的目標公司5.3366%的股權解除查封：
 - (i) 陝西金源同意全力配合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全部變更登記至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其他方)名下，並同意在受託人提供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監事變更備案的其他文件上簽字蓋章(如適用)。
 - (ii) 陝西金源同意向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其他方)交接目標公司用於銷售的合同專用章及銷售資料等。
 - (iii) 陝西金源同意於簽署和解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撤回及撤銷所有有關目標公司的訴訟請求。

- (b) 在納帕地產完成下述事項且北京高院出具民事調解書後，受託人將向北京高院申請對現已查封的納帕地產持有的目標公司5.5545%的股權解除查封：
- (i) 納帕地產同意全力配合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全部變更登記至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其他方)名下，並同意在受託人提供的股權轉讓協議及董事及監事變更備案的其他文件上簽字蓋章(如適用)。
 - (ii) 和解協議簽署後，各方同意終止納帕地產對目標公司及西安納帕溪谷一金源項目的管理，目標公司及西安納帕溪谷一金源項目的管理權移交給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其他方)。
 - (iii) 納帕地產向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其他方)同意交接目標公司的全部資料和物品。
- (c) 北京高院解除陝西金源和納帕地產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查封之日起5個工作日之內，各方將向目標公司註冊地工商局提交所需的一切資料，辦理股權轉讓登記，將陝西金源持有的目標公司5.3366%股權及納帕地產持有的目標公司5.5545%股權變更登記至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其他方)名下，並完成目標公司法人、董事與監事等公司高管變更的相關手續。
- (d) 任一方違反和解協議，則須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合計人民幣2,000萬元。

信託財產的分配

北京高院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就該糾紛出具書面民事調解書，且各方已確認及同意執行書面民事調解書內容。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受託人根據申購協議及信託合同向該投資者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投資者受託人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按下列方式將目標公司100%股權分配給該投資者(「**股權分配事項**」)以及將相關股權登記至該投資者名下：

- (a) 陝西金源和納帕地產持有的目標公司合計10.8911%股權分別變更登記至該投資者名下。
- (b) 受託人持有的目標公司89.1089%股權變更登記至該投資者名下。

股權分配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該投資者的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前述股權分配事項結束後，該信託持有債權本金及其他款項合計約人民幣779,455,350元。受託人將對該信託進行清算，並按申購協議約定將除目標公司股權外的債權、貨幣等其他信託財產分配給該投資者，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王波先生。